



香港特區政府計劃修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將「起底」行為刑事化，據《華爾街日報》報道，facebook (fb)、twitter及Google母公司Alphabet等科企早前致函特區政府，稱若修例通過，將可能停止在香港提供服務。事實上，立法打擊「起底」並非香港獨有，全球多國近年都採取措施打擊相關行為，部分國家的法案或法律，更會明確要求大型社交網站對平台內容負責，包括在限期內移除有害內容，打擊仇恨言論及網絡欺凌行為，違者將面臨巨額罰款，嚴重者更可被禁止營運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 
林文佑



限時刪除有害內容 違者可被禁營運

# 多國禁起底

# 社媒難逃責

## 澳允迅速關網站 移除app

澳洲上月23日通過《網絡安全法》，將於半年後生效。法例允許澳洲政府網絡安全專員迅速關閉傳播有害內容的網站，打擊網絡欺凌兒童、網絡虐待、散播有害言論及未經同意分享私密圖像行為，當中特別要求社交網絡平台管理方於24小時內刪除有害內容，否則最高可被罰款55萬澳元（約323萬港元）。法例還規定，科企需定期更新「網絡內容方案」，保障用戶安全。網絡安全專員也可要求應用程式商店，移除提供有害內容的程式。對於散播有害內容或實施網絡暴力個人，最高可面臨5年監禁。

## 英追究心理傷害 社媒需公開報告

英國5月公布《網絡安全法》草案，規定科企有責任處理平台非法內容，保護兒童遠離網絡有害內容及行為。法案延續英國政府去年的承諾，允許英國通訊管理局 (Ofcom) 對社交網絡平台罰款1,800萬英鎊（約1.93億港元），或相當於全球一年營業額10%的罰款。未有移除包含虐待兒童、恐怖主義和自殺內容的違規平台，更可被逐出英國市場。

英國政府還計劃將社交網絡分類，逐步處理平台「合法但有害」內容。其中fb、twitter和TikTok等大型平台被列入最高優先級，必須遵守與監管機構協商的條款，封鎖任何「可能對成年人造成重大生理或心理傷害」的內容，並公開報告證明平台已採取措施，處理網絡危害問題。

## 美48州禁網絡欺凌

美國3名參議員2月也提出《安全科技法案》，旨在讓科企對平台上的「起底」、針對性質騷擾和歧視內容承擔更多責任。3名參議員還要求修訂《通訊規範法》第230條，即科企無須為用戶內容負責的條款，讓平台對造成現實傷害的廣告及內容負責。

在美國50個州份中，48個州已明確將「網絡欺凌及騷擾」納入州法覆蓋範圍。44個州份都將針對青少年的網絡欺凌及騷擾，包括在社交網站發表有害言論或影相視作刑事犯罪。雖然暫未有聯邦級別法律，但全美有45個州份都已立法，要求校方對網絡欺凌採取應對措施。

## 起底刑事化非新鮮事

### 新西蘭

●制定《有害電子訊息法》，將網絡欺凌列入刑事罪行。網絡平台接獲投訴後，需在48小時內通知上載有害內容人士，嚴重個案可轉交警方進行刑事調查。

### 美國

●提出《安全科技法案》，讓科企對平台涉及起底、騷擾及歧視的內容承擔更多責任。多個州份亦通過法案針對網絡起底，特別保護青少年、醫護及警察等，違者可被判囚或處以罰款。

### 德國

●2017年引入《社交網絡強制法案》，規定有200萬或以上註冊用戶的網絡平台，必須履行「謹慎責任」(Duty of care)，管理平台有害內容。

### 加拿大

●已修訂一般騷擾罪刑法例，可藉助「科技中立」法例檢控網絡起底行為。

## 新加坡特設仲裁庭 公眾利益非豁免理由

新加坡2014年制定《防止騷擾法》，不過法案生效後，當地涉及網上公開個人資料的騷擾個案仍持續增加。新加坡律政部因此於前年修訂《防止騷擾法》引入新罪行，擴大網絡欺凌受害者申訴範圍，特別指出為公眾利益披露資料亦沒有刑事豁免。法案還設立防止騷擾仲裁庭加快處理申訴，有效處理網絡「起底」問題。

經修訂的《防止騷擾法》納入兩項新刑事罪行，其中一項罪行包括公開他人身份資料，企圖騷擾、恐嚇或困擾他人。任何人若為傷害他人而公開其身份資料，即可能觸犯該罪行。另一項罪行包括公開他人身份資料，令其害怕遭受暴力對待，或促使外界對其使用暴力。如有

人試圖藉輿論煽動網民「群起而應」、披露他人資料，亦可能觸犯該罪行。

為保護遭起底的受害人，法案還規定法庭可頒布4項保護令，包括要求違規者移除冒犯他人的訊息或虛假陳述，以及要求社交平台刪除起底訊息，並披露匿名違規者身份。法庭還可透過保護令，禁止違例者對受害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再作出失當行為，並在必要時接受輔導。



●星洲設立防止騷擾仲裁庭加快處理申訴。 網上圖片



●多國立法打擊仇恨言論及網絡欺凌行為。圖為美國當局拘捕發布恐嚇網民的網民。 網上圖片

## 法少女遭起底欺凌 13人被捕

法國16歲少女米拉因在網上發表批評伊斯蘭教的言論，去年起遭到大批網民「起底」欺凌，更有人向她發出死亡恐嚇，令她需獲警方保護。法國警方拘捕13名涉案人士，控告網絡欺凌及作出死亡恐嚇罪名。根據法國法律，網絡欺凌罪最高可判囚兩年及罰款3萬歐元（約27.6萬港元），恐嚇罪更可判囚3年和罰款4.5萬歐元（約41.4萬港元）。米拉去年11月發布影片，描述自己不斷遭到網絡欺凌，卻引來大批網民辱罵。一名18歲學生留言稱，「如果我用刀割破你的身體，把你丟在樹林裏直至腐爛便再好不過。」

還有一名19歲海關人員更威脅稱，「有人會來到你的家，把你綁起並折磨。」飽受欺凌的米拉患上抑鬱症，經常發噩夢，由於人身安全受威脅，她更不敢回校上課。

13名被告中部分是青少年，有人聲稱無意欺凌或恐嚇米拉，只是想開玩笑、發洩情緒或吸引網民支持，但負責本案的檢察官威爾直言，社交媒體「不是毫無法治的原始社會」。法國正草擬法例擴大網絡欺凌定義範圍，主審法官亨伯特也指出，「我們正制訂規則，區分什麼行為可以接受、什麼行為不可接受。」



●米拉出庭作證。 網上圖片

## 美科州禁起底醫護 違者可囚18個月

新冠疫情期間，美國前線醫護紛紛呼籲民眾戴口罩及採取其他防疫措施，並反駁有關疫情的不實訊息，然而部分醫護卻因此在網上被人「起底」，住址、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等私隱資料均遭曝光，部分醫護更因無法承受沉重壓力而辭去工作。科羅拉多州5月份通過法案，禁止對醫護及其家屬起底，法案即時生效，違者可被判囚18個月及罰款5,000美元（約3.88萬港元）。

美國許多醫護都表示，在疫情期間，他們的個人資料在網上被人發布，還因此收到死亡恐嚇和騷擾電話。科羅拉多州地方公共健康官員協會前主席安塞爾莫便指出，80%協會成員都曾遭受威脅。科羅拉多州州長波利斯簽署法案時稱，醫護在疫下具有傑出貢獻，「你們（指醫護）不應成為此類網絡攻擊的針對對象。」有份起草法案的州議員卡拉韋奧也表示，醫護須專注本身工作，不應受到騷擾或威脅。

美國其他多個州份也考慮提出反起底法案，俄克拉何馬州4月更已通過法案，禁止對警員起底。內華達州議會司法委員會4月初亦高票通過一項反起底法案，規定若有人公開他人的資料，企圖協助進行騷擾行為，受害人可提出訴訟。



●醫護人員疫下成為攻擊對象。 資料圖片